

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發表辦法

98.06.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12.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.02.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113.06.1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碩士班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及畢業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依指導教授之要求，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辦理碩士論文公開發表會。
- 第三條 公開發表會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參與人員，應依指導教授之指示。
- 第四條 公開發表會之各項費用，應由指導教授自行籌措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